具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國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與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國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辦理結婚依親事宜，並主張女方懷孕且其所懷之胎為結婚當事人雙方所孕育者，申請於一個月內辦理面談。

□ 茲提繳**懷孕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**以爲佐證如附件，請依一般程序審理本人申請案。

□ 茲提繳**懷孕證明**如附件，另因考量醫療風險，**將於日後補件提繳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**。倘因本人補件之時間致相關審理程序延滯等情形，本人願負全責，不歸責於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。

本人特此聲明，結婚當事人雙方已考量醫療風險，自願決定作成足資證明胎兒與生父親子關係之相關文件，並非經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施以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當方式所要求。日後倘遇醫療風險後果，本人自負全責，不歸責於外交部及駐胡志明市辦事處。

具結人（女方）：

具結人（男方）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